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发出，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69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70号公告）；

四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；

1、同意公司作为债务人，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“光大-华光共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申请人民币50,000万元信托贷款，借款期限1年。

2、同意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信托贷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3、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,000万元信托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获批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。

五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因个人原因，洪再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始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。

夏亮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、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，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夏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夏亮先生简历

夏亮，男，1982年生，毕业于黑龙江大学、南开大学经济学院，工学学士、金融硕士，具有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供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，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2012年4月至今，兼任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。

夏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